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6-021

项目名称：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采购人：青海原子城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3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原子城纪念馆（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6-02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1682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p>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05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下载
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客户端
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原子城纪念馆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0-8645767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同宝路10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433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财富广场B座14楼2142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 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 话	单位名称：海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841230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66 0910 601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服务应答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供应商承诺函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服务方案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内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 (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 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 (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 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单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68分)	项目实施 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架构；②工期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 3 分，满分 12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二维高清影像采集的需求理解与分析；②三维数据采集制作；③智慧化文物藏品管理系统的需求理解与分析；④文物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的需求理解与分析；⑤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的需求理解与分析；⑥基础支撑的需求理解与分析；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2分，满分12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28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三维信息采集制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采集设备；②采集制作标准；③常规文物采集方案；④特殊文物针对性采集方案；⑤成果制作方案。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2分，满分10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文物藏品管理系统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概述；②功能设计；③效果图。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1.5分，满分4.5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概述；②功能设计；③效果图。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1.5分，满分4.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概述；②功能设计；③效果图；④配置参数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1.5分，满分6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支撑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概述②配置参数2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全部满足得1.5分，满分3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项不得分。</p>
	文物安全专项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安全专项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前准备措施；②文物安全保护措施；③危及文物安全的隐患排查措施；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无任何缺陷，得 2 分，满分 6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10分)	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包含：①技术支持；②售后服务与质保；③培训方案；④成果交付与验收；⑤应急响应机制。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文物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p> <p>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文物博物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得 0.5 分，高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提供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每提供一个上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4 分。</p> <p>3)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至少配备 1 名文物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作为现场安全管理员，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缺失、不符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一人持多证不重复记分。</p>
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

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6-02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C-2026-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6-021） 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磋商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乙方在样品达到后超过2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检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复检样品或无法复检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保密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检测结果或信息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不得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约定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抽检批次数量的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

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服务应答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供应商承诺函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服务方案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承担内容	备注

注：所有人员相关证件附后

08.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注：1. 磋商最终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询价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4、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文物二维高清影像采集		75	件/套
2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141	件/套
3		智慧化文物藏品管理系统		1	套
4		文物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5	数字化传播	自由组合 互动式展 墙	65 寸拼接屏 2*6	12	台
6			红外触摸框	1	项
7			定制机柜	1	项
8			3D 图形处理引擎	1	台
9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软件	1	套
10	基础支撑	业务服务器		2	台
11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12		42U 机柜		1	台
13		24 口交换机		1	台

服务要求

文物二维高清影像采集要求

本项目需完成馆藏 75 件/套文物的二维高清影像采集，采集环节需采用高精度图像采集设备进行拍摄，并完成相应数字化成果的制作。同时，需针对不同类型的文物应制定针对性的拍摄方案。

1.1.1.1. 设备要求

(1) 数码相机配备定焦镜头，对焦功能正常；图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32mm×43mm、像素数不小于 1 亿，无脏点、坏点；

(2) 显示器能覆盖 99% 以上的 Adobe RGB 色彩空间，亮度不小于 350cd/m²，对比度不小于 1000:1，视角不小于 178°，色彩深度不小于 10bit， ΔE_{00} 不大于 3；配备深灰色或黑色遮光罩；

(3) 摄影灯具输出功率和色温统一、稳定，色温宜为 5500K，显色指数应不小于 95%；

(4) 色卡为摄影专用色卡且不少于 24 色，支持创建 ICC 色彩特性文件、校正白平衡、校准色彩；

(5) 背景纸应为摄影专用背景纸，颜色应为灰、白、黑色，纸面应平整、干净。

1.1.1.2. 采集要求

1.1.1.3. 立体类文物影像采集

(1) 每件独立编号的立体文物，选取能够展现主题、造型或工艺特色的主要代表表面，拍摄全形图像一张，并拍摄正视角度的顶面、底面、侧面；

(2) 文物如附有图纸或拓片的应加拍相关资料的影像。

1.1.1.4. 平面类文物影像采集

(1) 对扁平形器物一般拍摄正反两面及全形图；

(2) 拍摄平面文物时，拍摄平面应与被摄物保持平面平行，确保画面无畸变；

(3) 无法单张影像记录全形的，以分段拍摄形式记录时，重叠部分不得小于 30%；

(4) 对有题识、印签、署名等标示性内容以及其他特殊信息要加拍相关影像，如有特殊的装裱形式亦应对其做影像记录。

1.1.1.5. 成果要求

(1) 有独立编号立体文物拍摄 7 张，包括顶面、底面、侧面以及全形图；

(2) 有独立编号扁平文物，包括正面、背面、全形图，如侧面有特殊信息加拍 1 张；

(3) 有独立编号的平面文物，输出正面 1 张，如有特殊信息应加拍 1 张；

(4) 组件无独立编号的成套文物拍摄数量根据组件数量调整；

(5) 影像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使用 tif 或 psb 等无损保存格式；

(6) 提供分辨率 72dpi 缩略图，使用 jpg 格式。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要求

1.1.2. 设备要求

(1) 三维扫描设备

- ① 应采用无损、非接触式数据采集设备；
- ② 扫描工作方式与采集对象的大小、材质等特点相适应；
- ③ 小型文物采用手持式三维扫描仪，设备精度 $\leq 0.01\text{mm}$ ，扫描分辨率 \leq

0.01mm；

(2) 照片拍摄设备

- ① 成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23\text{mm} \times 35\text{mm}$ ；
- ② 成像的 RGB 每通道颜色深度值不小于 12 Bit；
- ③ 具有 Adobe RGB 及以上色域；
- ④ 有效像素不小于 6000 万像素；
- ⑤ 支持 RAW 文件。

(3) 照明设备

① 使用 LED 冷光源作为照明设备。合理布置光源，文物本体上不应出现影响拍摄质量的阴影、强反光等；

② 拍摄光源的色温应为 5500K 的人工光源，色温偏差不超过 10%，显色指数 (CRI) ≥ 96 ，能真实反映文物的纹理色彩及特点。

③ 拍摄光源输出稳定，连续拍摄时光源亮度差异 $\leq 10\%$ 。

(4) 颜色管理设备

① 标准色卡不少于 24 色，大、中、小规格成套配置；

② 显示器能覆盖 99% 以上的 Adobe RGB 色彩空间，色彩位深度不小于 10bit；

③ 显示器使用分光光度计定期进行颜色校准。

(5) 模型标准器

① 尺寸不小于采集对象的 1/3，且不大于采集对象的 3 倍；

② 精度指标不低于采集技术指标；

③ 具有已知几何参数。

1.1.3. 采集要求

1.1.3.1. 点云采集要求

(1) 针对不同类型藏品特点，有不同的藏品空间数据采集方法；

(2) 空间数据采集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采集；

(3) 点云数据平均点间距 $\leq 0.05\text{mm}$ ；

(4) 藏品空间数据完整率 $\geq 98\%$ ，对于少量无法获取的结构即遮挡、孔洞，进行专业处理，保证三维数据的完整性及后期展示效果。

1.1.3.2. 纹理采集要求

(1) 单张纹理影像像素 ≥ 6000 万，原始数据采用 raw 格式文件储存；

(2) 单张纹理图像受光均匀，明暗无明显差异；

(3) 纹理采集时要同环境拍摄色卡，供后期校色和加工处理。

1.1.3.3. 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加工成果	适用范围	内容	技术指标	其他技术要求
------	------	----	------	--------

类型				
存档数据	存档纹理模型 ^d	可用于模型数据的长期保存, 为后续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网格模型	a) 模型完整度大于等于 95% ; b) 模型精度 ^a 小于等于 0.20mm; c) 平均点间距 ^b 小于等于 0.20mm; d) 最大点间距 ^b 小于等于 0.50mm。
			纹理贴图	a) 贴图分辨率 ^c 大于等于 300dpi; b) 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5; c) 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小于等于 0.20mm
应用数据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	可用于文物修复、研究等领域	网格模型	a) 网格面数为相应存档网格模型的 50%, 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1000 万面; b) 模型完整度为 100%
			纹理贴图	a) 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0.5 倍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分辨率 ; b) 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不超过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与网格模型映射位置误差的 2 倍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	可用于文物展示、传播等领域	网格模型	a) 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30 万面; b) 模型完整度为 100%
			纹理贴图	单张纹理贴图满足 4096×4096 像素
注: 精度类指标 (模型精度、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 均为中误差。				
a 本表中模型精度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0.5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0.50m 且小于等于 5.00m 时, 模型精度按公式 (E. 1) 计算。当文物尺寸大于 5.00m 时, 模型精度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指标。				
$V = B \times (0.2 + 0.8 \times \sqrt{(2L)^3}) \dots \dots \dots (E. 1)$				
式中:				

V—新指标值，单位为毫米（mm）；

B—表中已有指标值；

L—文物三维模型最小包围盒的最长边长度，单位为米（m）。

b 本表中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5.0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5.00m 时，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指标。

c 本表中贴图分辨率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0.5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0.50m 且小于等于 5.00m 时，贴图分辨率按公式（E.2）计算。当文物尺寸大于 5.00m 时，贴图分辨率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指标。

$$V = B \times \left(0.2 + 0.8 \times \frac{1}{\sqrt[3]{2L}} \right) \dots\dots\dots (E. 2)$$

式中：

V—新指标值；

B—表中已有指标值；

L—文物三维模型最小包围盒的最长边长度，单位为米（m）。

d 馆藏一级文物存档纹理模型的技术指标为：模型完整度大于 95%，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5mm，平均点间距小于等于 0.10mm，最大点间距小于等于 0.30mm，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450dpi，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0，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小于等于 0.20mm。

1.1.4. 成果要求

1) 点云处理

① 删除多余点，只保留采集对象的点云数据，对数据进行降噪，并过滤、剔除异常点；

② 采用标靶点、控制点、点云相结合的方式分块点云拼接配准，配准后点云尺寸精度≤0.1mm；

③ 按曲率采样方式进行点云抽稀，抽稀后点云的平均点间距≤0.2mm，最大点间距≤0.5mm。

④ 输出点云格式应为 asc、txt 等通用格式，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保证在藏品中心；

⑤ 处理后点云采用三角网封装，生成网格模型。

2) 影像数据处理

① 相机、显示器及照片处理软件的颜色空间设置一致；

② 有基于 ICC 标准的色彩管理流程，藏品影像从 raw 格式矫正至 jpg 格式，保证照片色彩还原准确；

③ jpg 格式矫正输出保持 raw 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高级别。

3) 模型数据处理

① 网格模型不包含除文物之外的多余部分；

② 网格模型中无变形、叠面、交叉面、异常突出面等缺陷；

③ 网格模型格式应为 obj 等通用格式；

④ 纹理模型完整度≥95%，模型精度≤0.2mm。

4) 贴图处理

① 贴图无模糊、重影等，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② UV 展开均匀，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摆放充满 UV 格；

③ 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需求输出，参考格式为 jpg、png、tif 等；

④ 法线贴图需要有足够的体积感；

⑤ 贴图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 ≤ 3.5 ;

5) 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加工成果类型		适用范围	内容	技术指标	其他技术要求
存档数据	存档纹理模型 ^d	可用于模型数据的长期保存, 为后续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网格模型	a) 模型完整度大于等于 95% ; b) 模型精度 ^a 小于等于 0.20mm; c) 平均点间距 ^b 小于等于 0.20mm; d) 最大点间距 ^b 小于等于 0.50mm。	a) 网格模型不包含除文物之外的多余部分; b) 网格模型中无变形、叠面、交叉面、异常突出面; c) 网格模型无接缝; d) 纹理贴图无模糊、变形; e) 纹理模型颜色与校色后摄影测量照片颜色一致。
			纹理贴图	a) 贴图分辨率 ^c 大于等于 300dpi; b) 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5; c) 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小于等于 0.20mm	
应用数据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	可用于文物修复、研究等领域	网格模型	a) 网格面数为相应存档网格模型的 50%, 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1000 万面; b) 模型完整度为 100%	a) 网格模型不包含除文物之外的多余部分; b) 网格模型中无变形、叠面、交叉面、尖锐; c) 网格模型无接缝 ; d) 纹理贴图无模糊、变形; e) 纹理模型颜色与校色后摄影测量照片颜色一致 ; f) 网格模型和纹理贴图的 修补区域应与摄影测量 照片的视觉感官一致; g)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的相邻结构起伏变化小于等于 2mm 的部分用法线贴图表现, 法线贴图的法线方向和模拟的凹凸程度应与文物形态一致。
			纹理贴图	a) 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0.5 倍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分辨率 ; b) 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不超过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与网格模型映射位置误差的 2 倍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	可用于文物展示、传播等领域	网格模型	a) 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30 万面; b) 模型完整度为 100%	
			纹理贴图	单张纹理贴图满足 4096 \times 4096 像素	
注: 精度类指标 (模型精度、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 均为中误差。					
a 本表中模型精度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0.5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0.50m 且小于等于 5.00m 时, 模型精度按公式 (E. 1) 计算。当文物尺寸大于					

5.00m 时，模型精度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指标。

$$V = B \times (0.2 + 0.8 \times \sqrt{(2L)^3}) \dots\dots\dots (E. 1)$$

式中：

V—新指标值，单位为毫米（mm）；

B—表中已有指标值；

L—文物三维模型最小包围盒的最长边长度，单位为米（m）。

b 本表中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5.0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5.00m 时，平均点间距、最大点间距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指标。

c 本表中贴图分辨率指标适用于尺寸小于等于 0.50m 的文物。当文物尺寸大于 0.50m 且小于等于 5.00m 时，贴图分辨率按公式（E.2）计算。当文物尺寸大于 5.00m 时，贴图分辨率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指标。

$$V = B \times \left(0.2 + 0.8 \times \frac{1}{\sqrt[3]{2L}} \right) \dots\dots\dots (E. 2)$$

式中：

V—新指标值；

B—表中已有指标值；

L—文物三维模型最小包围盒的最长边长度，单位为米（m）。

d 馆藏一级文物存档纹理模型的技术指标为：模型完整度大于 95%，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5mm，平均点间距小于等于 0.10mm，最大点间距小于等于 0.30mm，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450dpi，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0，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小于等于 0.20mm。

智慧化文物藏品管理系统要求

该系统需以藏品为中心、业务流程为主线，建立规范的藏品指标体系与数字化业务流程，实现藏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数据统筹管控、精细化权限控制及个性化流程适配。系统具体功能需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点
1	工作台模块	数据概览
2		消息提醒
3		发起与待办
4		工作日程
5		快捷入口
6	账目管理模块	信息登记
7		总账
8		辅助账
9	藏品业务模块	消毒登记
10		藏品注销
11		文献管理
12		展览管理
13		藏品鉴定
14		鉴定专家管理
15		修复管理
16		事故登记
17		复刻制品

18	统计分析模块	藏品装裱
19		保护状况
20		历年库房藏品增减数量统计
21		藏品出库情况统计
22		按文物类别统计文物使用
23		按文物来源统计库存数
24		历年藏品提用统计
25		按文物级别统计文物使用
26		按文物类别统计藏品数
27		按文物级别统计藏品数
28		按完残程度统计藏品数
29		征集管理模块
30	征集藏品清单	
31	藏品入馆	
32	系统设置	系统参数设置
33		管理员管理
34		用户组管理
35		部门管理

文物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要求

该系统需实现馆内数字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管控与高效共享，该系统支持便捷的数据上传入口，支持工作人员对数字资源进行统一存储、检索、分类管理，同时实现资源维护、资源利用、资源专题管理等功能。系统具体功能需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点
1	工作台	检索
2		检索结果
3		待办事项
4		资产统计
5		消息通知
6	数字资产管理	资产列表
7		资产上传
8		资产编目
9		资产详情
10		多图比对
11		已删除资产
12	藏品列表	藏品列表
13	资产利用管理	资产利用申请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点
14		资产申请记录
15	我的工具	我的回收站
16		我的重复文件
17	审核管理	待审核列表
18		已审核列表
19	系统管理	文件属性设置
20		文件格式设置
21		消息管理
22		审批流管理
23	数据统计	资产统计
24	系统业务日志管理	资产操作日志
25		属性操作日志
26	后台统一管理模块—系统设置	管理员管理
27		用户组管理
28		部门管理
29		系统设置
30		日志管理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要求

为满足观众主动探索展品信息、深度参与展览的需求，现提出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建设需求。组合互动式展墙软硬件需部署于馆内观众停留公共区域，结合信息技术与多媒体技术，实现纪念馆特色展示资源的集中呈现、互动体验与便捷导览，同时兼顾客流疏导与参观体验的优化。

(1)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设备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	65寸拼接屏 2*6	1) 对角线尺寸 (inch)：不小于 65" 2) 背光形式：LED 3)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刷新频率 60Hz 4) 色彩：8bit-16.7M 5) 视角：垂直上下 178°，水平左右 178° 6) 响应时间 (平均)：不大于	12	台

			8ms 7) 对比度: 不低于 1000:1 8) 亮度: 不低于 500cd/m ² 9) 屏幕活动域 (mm): 1209.6 (H) × 680.4 (V) 10) 物理拼缝 (双边框): 不大于 3.7mm 11) 输入接口 (视频): 须有 IR, HDMI, DVI, USB 接口 12) 控制接口: RS232 IN (OUT) × 1 13) 电源要求: AC100V-240V~50Hz/60Hz		
2		红外触摸框	1) 触摸方法: 手指; 2) 检测方法: 红外检测; 3) 同时最多触点数不少于 16 点;	1	项
3		定制机柜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	项
4		3D 图形处理引擎	1) CPU: 2 个 2) 内存: 不小于 32G; 3) 储存: 不小于 1T 固态硬盘; 4) 显卡: 支持不少于 12 路 4K 输出;	1	台

(2)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软件需求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软件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功能	分项功能
1	前端软件功能	自动展示播放
2		视频展示
3		三维模型展示
4		点赞
5		点赞排行、下载、缩放
6		全屏视频播放
7		全屏海报显示
8	后台管理工具	内容管理
9		系统日志

基础支撑要求

基础支撑设备承载业务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基础支撑设备相关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业务服务器	1) 产品类型: 机架式; 2) CPU: 不低于八核; 3) CPU 频率: 不低于 2.1GHz;	2	台

		4) 内存: 不小于 16GB; 5) 硬盘容量: 不小于 2T*2 固态硬盘+2THDD 数据;		
2	数据库服务器	1) 产品类型: 机架式; 2) CPU: 不低于八核; 3) CPU 频率: 不低于 2.1GHz; 4) 内存: 不小于 32GB; 5) 硬盘容量: 不小于 2T*2 固态硬盘, 系统+20THDD 数据;	1	台
3	42U 机柜	1) 容量: 42U; 2) 尺寸: 不小于 600×1000×2055mm 3) 材料及工艺: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	1	台
4	24 口交换机	1)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2) 供电方式: 交流供电; 3) 包转发率: 不小于 51/126Mpps; 4) 交换容量: 不小于 336Gbps/3.36Tbps;	1	台